

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评〔2021〕01号

签发人：张 波

南京晓庄学院教学督导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遵循教育规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，构建自觉、自省、自律、自查、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。

二、教学督导组织

1.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制度。校级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，院级教学督导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，同时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组的双重管理。

2.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人，副组长 1 人，成员 7 人。院级督导组设组长 1 人，成员原则上 2-3 人。

三、教学督导员

1.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

(1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有丰富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，熟悉教育教学改革动态。

(2)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(3)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。

2.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三年。聘期内，本人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，经学校（学院）同意后，可临时聘请新成员。

四、教学督导职责

1.校级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和反馈，以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为主。院级教学督导组的工作由所在学院统筹安排。

2.在教学督导组长的领导下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 拟定学校教学督导年度工作计划；

(2) 全程督导教学工作；

(3) 推广教学改革经验；

(4) 其他专项督导工作；

(5) 组织撰写教学督导年度工作报告。

五、教学督导纪律

1.认真履行教学督导组的各项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,严格评价标准,做到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合理。

2.教学督导员因公、因私无法参加教学督导工作,应履行请假手续。

六、教学督导保障

1.教学督导员根据本办法开展工作,学校各单位和教师、学生应积极配合,不得拒绝、干扰教学督导员工作。

2.教学督导员报酬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。

七、教学督导考核

教学督导员聘任期满,由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对校级教学督导员进行考核。院级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考核,并报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备案。

八、其他

1.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。

2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南京晓庄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(南晓院教字[2015]07号)和《南京晓庄学院常规教学工作视导规程》(南晓院教评字[2016]1号)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

印发：各学院、部门

录入：沈爱娟

校对：李昌庚